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凯龙高科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9,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6,500.00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1年04月2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26,864.46	2,022.9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5,357.57
3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6,500.00	0
合计		57,570.48	44,664.46	7,380.5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蓝烽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蓝烽科技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蓝烽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蓝烽科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投资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等，采取现金收益分配方式，满足安全性要求。

三、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包括子公司蓝烽科技有关文件、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方式，对蓝烽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四、蓝烽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蓝烽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蓝烽科技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佑长

李邦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